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城区配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7〕1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城区配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

周村城区配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市三改三建办公室关于开展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自查和计划报送工作的通知》（淄三改三建办发〔2017〕32号）要求，为加快推进周村城区配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妥善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7年—2019年，周村城区规划建设8处停车场，增设停车位1750个。

二、职责分工

1. 周村规划分局：牵头负责周村城区配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的工作，负责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制定周村城区停车场建设计划。

2. 区住建局：负责周村城区停车场建设工作，按时报送工程进展情况，根据进展情况对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检查。

3. 区发改局：负责制定停车场管理政策制定。

4. 各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停车场的现有资源和管理体制深入进行调研、摸底及协调企业、业户、居民等工作，对辖区内影响工程建设的地上附着物进行清理。

5.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配合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拆除影响工程建设的简易棚架、临时性建筑等设施。

6. 区园林局：负责对影响工程建设的园林绿化树木进行迁

移和恢复。

7. 区财政局：负责工程建设资金的筹集拨付。

8. 区审计局：负责工程审计。

9.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指导周村路侧停车设施规划建设，负责城区停车场管理工作。

三、实施计划

2017年9月底，完成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

2017年12月底，完成3处城区停车场建设；

2018年3月至9月，完成3处城区停车场建设；

2019年3月至9月，完成2处城区停车场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为确保各项工程任务全面完成，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工作职责，精心组织安排，抓好贯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具体责任人，建立目标明确、分工科学、落实有力的工作机制，确保任务按照时间进度顺利完成。

二是严格监管，保证质量。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实施、保证重点”的原则，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的工程招投标、建筑材料、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工程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审计、住建部门要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做好审计验收。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跟进检查督导，通报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部门联动，加强协调。规、建、管一体化，实行“先规划、再建设、管理跟上”的三合一策略，明确城市政府停车管理部门，实现部门联动机制，综合协调停车从规划、建设到运营管理的一条龙事务，并对停车问题负责。

附件：周村区 2017—2019 年度停车场规划建设项目表

附件

周村区 2017 - 2019 年度停车场规划建设项目表

年度	序号	项目布点	责任主体	建设主体	投资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拟建规模 (车位数)	停车场类型 (地上、地下或 机械式)	投资额 (万元)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2017	1	青年路以北，东门路以东 (富瑞特广场)	区政府	建设单位	社会资金	0.64	450	地下及楼顶停车		10.1	12.30
2017	2	丝绸路以西银座商场周边	区政府	区直部门	区政府	0.3	140	地下及地面停车		10.1	12.30
2017	3	新建路以北，淦河以东 (淄博六中东)	区政府	区直部门	区政府	1	100	地面停车		10.1	12.30
2018	4	新建路以北，涿河以东 (老区政府停车场)	区政府	区直部门	区政府	0.4	160	地面及地下停车		3.1	9.30
2018	5	正阳路以西，青年路以南 (华安金融中心)	区政府	建设单位	社会资金	1.3	300	地面及地下停车		3.1	9.30
2018	6	青年路以北，东门路以东 (信誉楼)	区政府	建设单位	社会资金	0.64	270	地下停车		3.1	9.30
2019	7	新建路以北，正阳路以东 (区政府广场)	区政府	区直部门	区政府	2.6	300	地面停车		3.1	9.30
2019	8	保安街以东周村古商城东门	区政府	区直部门	区政府	0.09	30	地面停车		3.1	9.30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印发
